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有關

1)收購綠之嘉集團之30%股份；

2)出售綠之嘉木制品之67.7%股本權益

及

**3)清除反擔保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延遲超景欠款之付款日期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超景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彼等會就建議交易簽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超景就(1)本公司向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30%股份、(2)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綠之嘉木業出售其於綠之嘉木制品之67.7%股權予超景，及(3)超景清除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各自於反擔保合同下之反擔保責任，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由於建議交易之代價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25%但少於100%，故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之主要交易。此外，超景憑藉其現時擁有綠之嘉集團(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0%股份，為綠之嘉集團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超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超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建議交易擁有權益，故超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v)綠之嘉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超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延長超景欠款之付款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超景為綠之嘉集團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期被認為是向超景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釐定延期價值之其中一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延期項下之總值超逾港幣10,000,000元，故延期將構成關連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之獨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超景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彼等會就建議交易簽立正式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超景就建議交易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亦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延期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超景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本公司同意將超景欠款之付款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超景就建議將超景欠款之還款日期延遲至最遲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

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超景

收購綠之嘉集團之30%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自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目標股份，相當於綠之嘉集團已發行股本30%。

綠之嘉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13,000,000元。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約為港幣27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港幣734,000,000元。僅供參考，綠之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03,000,000元。據本公司所了解，原有就綠之嘉集團目標股份向超景支付之購買／投資成本約為港幣157,000,000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較將予收購之權益(即綠之嘉集團(包括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家木制品)之綜合資產淨值30%) (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並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作出調整後)折讓16% (「收購事項代價」)。估值報告內之評估資產將主要包含生物資產、一幅土地以及廠房及機器。該16%折讓乃經本公司與超景進行商業磋商後得出，並已計及綠之嘉集團之資產價值。董事現時估計收購事項代價將不會超逾港幣850,000,000元。該港幣850,000,000元之金額乃董事在計及綠之嘉木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市場最新動向及業務增長前景後所作之估計。收購事項代價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刊發獨立公佈，而有關最終數額亦將載列於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即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倘最終收購事項代價高於港幣850,000,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辦法載於「支付代價之方式」下各段。

出售綠之嘉木制品67.7%股權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促使綠之嘉木業向超景出售綠之嘉木制品目標股份，相當於綠之嘉木制品註冊資本67.7%。

綠之嘉木制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16,000,000元。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82,000,000元及港幣331,000,000元。為方便參照，綠之嘉木制品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22,000,000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等同綠之嘉木制品之資產淨值(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並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作出調整後且不包括銀行借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67.7% (「出售事項代價」)。估值報告內之評估資產將主要包含廠房及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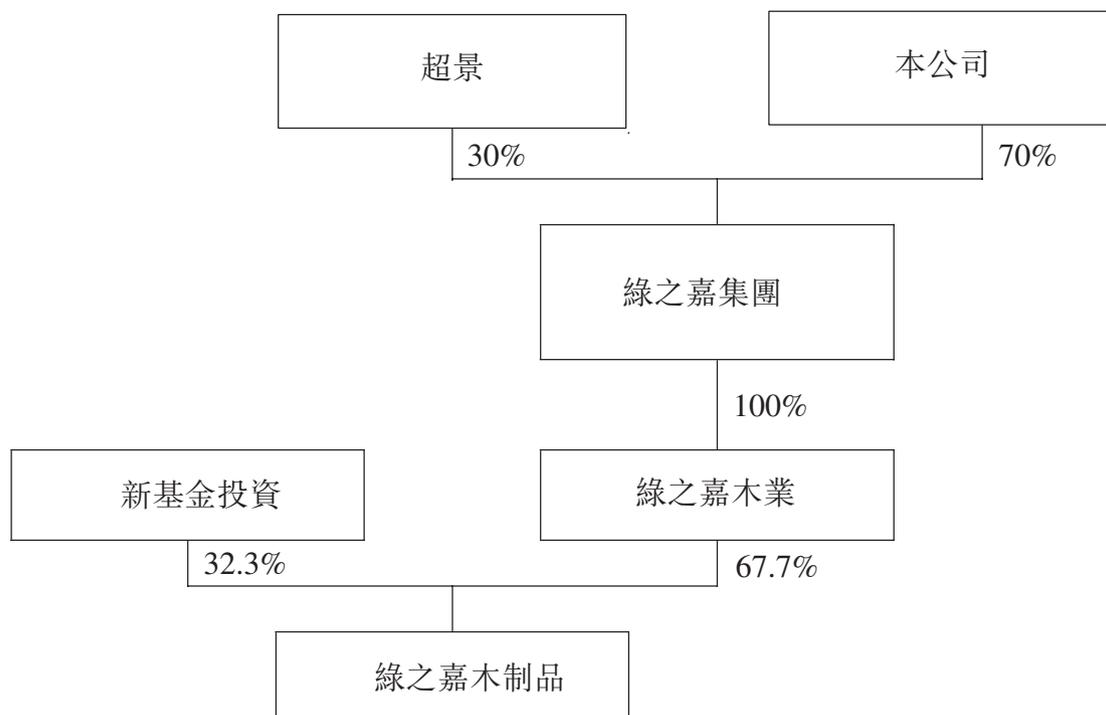
預料在計及綠之嘉木制品所擁有之上述廠房及機器之重估而作出調整後，綠之嘉木制品之資產淨值(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在剔除銀行借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後將變為正數值。董事現時估計出售事項代價將介乎港幣120,0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0元。港幣120,0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0元之範圍乃董事在計及綠之家木制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機器及設備之運作狀況及有關資產之當前市況後所作之估計。出售事項代價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刊發獨立公佈，而有關最終數額亦將載列於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即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倘最終出售事項代價高於港幣180,000,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就本公佈上文所述之估值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若干非流動資產(如綠之嘉木業就收購事項主要擁有之生物資產、一幅土地及廠房及機器，以及綠之嘉木制品就出售事項擁有之廠房及機器)將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倘有關價值與相關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或所示者不同，於賬目之相關價值將調整至估值報告列明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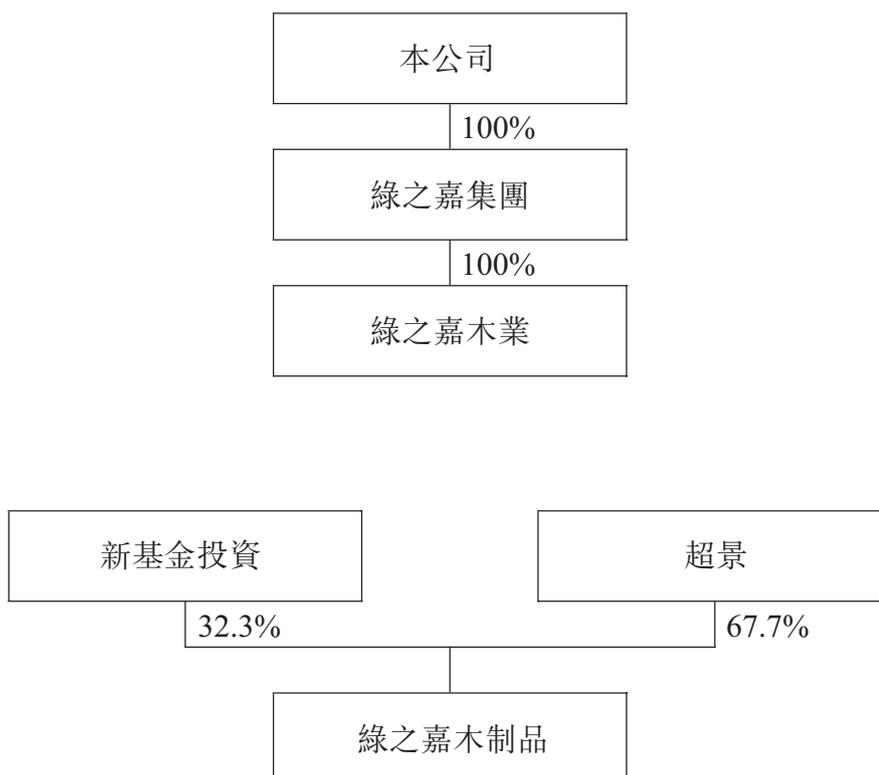
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之辦法載於「支付代價之方式」下各段。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綠之嘉木制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綠之嘉木制品之財務業績將不予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賬目。根據本集團賬目內之綠之嘉木制品賬面值，並計及發行可換股票據(B)以償付清除代價(假設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銀行利息微乎其微)，預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會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71,500,000元至港幣131,5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代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綠之嘉集團、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之現行架構如下：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綠之嘉集團、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之架構將會如下：



清除反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合同，綠之嘉木制品獲得該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人民幣360,000,000元。該借款由第三方擔保人根據保證合同作擔保，而綠之嘉木制品及綠之嘉木業根據反擔保合同向第三方擔保人反擔保上述借款。

作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超景已同意促使清除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於反擔保合同下各自之反擔保責任(統稱「清除」)。

本公司就清除應付超景之代價相當於銀行借款本金額之90%及截至完成日期止銀行借款之累計利息之總和(「清除代價」)。清除代價之金額為(1)港幣381,849,639元(即本金額人民幣360,000,000元及計至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止之應計銀行利息人民幣11,196,305元之90%)及(2)應計利息港幣9,253,382元(即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銀行利息之90%)之總和。清除代價之金額包括10%折讓乃經本公司與超景進行商業磋商後得出，並已計及須向銀行償還之全數金額。董事目前估計清除代價不會高於港幣391,100,000元，其中港幣381,849,639元(即銀行借款本金額與計至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止應計利息總和之90%)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餘數(即由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超景。自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計至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即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應計利息金額，將於上述通函內更新。倘最終清除代價高於港幣391,100,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支付清除代價之辦法載於「支付代價之方式」各段內。

支付代價之方式

收購事項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超景支付。於本公佈日期，超景結欠本公司相當於超景因其未能達致其於二零零七年向本公司出售綠之嘉集團已發行股本70%時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而須付之餘下補償金額之超景欠款。本公司有權以超景結欠本公司之超景欠款抵銷收購事項代價。收購事項代價之餘額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預期超景欠款(即本金額港幣325,111,000元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之利息合共港幣335,127,091元)將不會超逾收購事項代價。

超景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出售事項代價付款日**」)向綠之嘉木業支付出售事項代價。

清除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超景支付。就相當於銀行借款本金總額90%及截至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累計利息的該部份清除代價(即(i)本金額人民幣360,000,000元加(ii)利息人民幣11,196,305元之總和的90%，為人民幣334,076,674.50元，相當於約港幣381,849,639元)而言，本公司將向超景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B)。就相當於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銀行借款累計利息90%之該部份清除代價(按100%之基準，即每日約人民幣54,000元(相等於每日約港幣61,722元))而言，本公司將向超景支付現金。僅供參考，銀行借款本金額及計至本公佈日期之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71,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24,700,000元)。預期出售事項代價將不會超逾於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B)之金額。

條件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超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發生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本公司取得由擔保人發出本公司接納之確認函件(「**確認函件**」)，以確認清除及免除反擔保合同；及
4. 就確認函件之合法性出具本公司接納之法律意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則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成為無效，訂約各方於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下之一切義務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待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妥善清除反擔保)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同步完成。倘任何一項事項未能依計劃完成，則另一項事項亦將不會完成，本公司將並無責任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兩者之轉換價均為港幣0.05元。

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港幣0.05元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65元折讓約23.08%；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063元折讓約20.63%；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十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063元折讓約20.63%；及
4.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之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066元折讓約24.24%。

假設綠之嘉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估調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淨值並無差異，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則本公司須發行總數為港幣323,348,909元之可換股票據(A)。

本公司須發行總數為港幣381,849,639元之可換股票據(B)。

倘超景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則將於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獲悉數行使時分別發行6,466,978,180股轉換股份及7,636,992,780股轉換股份。總括來說，將發行合共14,103,970,960股轉換股份，而其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5%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80%。可換股票據之其後轉讓概無限制。然而，如「轉換限制」一段所載，已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設下若干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可認購2,643,989,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港幣0.058元至港幣0.194元不等。本公司亦有可認購555,555,555股新股份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行使價為港幣0.09元。據董事所深知，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超景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實行轉換限制，且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附註1)		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附註2)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林平基	3,510,000,000	12.70%	3,530,000,000	11.45%	3,530,000,000	7.86%	3,530,000,000	7.86%
超景	10,000,000	0.04%	10,000,000	0.03%	13,434,811,917	29.90%	14,113,970,960	31.41%
公眾	24,108,965,816	87.26%	27,288,510,371	88.52%	27,967,669,414	62.24%	27,288,510,371	60.73%
總計：	<u>27,628,965,816</u>	<u>100.00%</u>	<u>30,828,510,371</u>	<u>100.00%</u>	<u>44,932,481,331</u>	<u>100.00%</u>	<u>44,932,481,331</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轉換限制，超景僅可持有經悉數轉換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所擴大之當時全數已發行股份29.9%，即13,434,811,917股股份(即29.9%乘以44,932,481,331股股份)。上述13,434,811,917股股份已包括超景之現有權益(即其現時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轉換限制，超景可行使其轉換權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數額將為13,424,811,917。
2. 鑑於存有轉換限制，故超景將會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29.9%，且不會引起收購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超景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利息

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逐日計算之基準以每年0.2厘累計利息，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

面值

港幣10,000,000元之倍數

形式

只限記名形式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5元，受可換股票據載列之若干條件規限。上述港幣0.05元之轉換價可因應股份分拆、合併或削減、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董事認為載於可換股票據之調整考慮因素，整體上乃符合凌駕性原則。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在能向本公司交付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原有證書之情況下，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直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期間不時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5元之價格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轉換股份，前提為每次轉換須為港幣10,000,000元之倍數，但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除外，屆時可轉換全部(但並非部分)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後直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及不時按任何金額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轉換限制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轉換權乃受限於下列限制(「轉換限制」)，以使轉換權僅於以下情況方可行使：(i)能夠維持公眾持股量於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ii)緊隨有關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總持股量將不會為或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9.9%；(iii)行使轉換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轉換限制項目(ii)及(iii)之影響將為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引起收購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

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贖回

可換股票據不得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選擇贖回。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除非按本公告所訂者於之前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鑑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此，彼等將不會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前提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知會本公司彼等進行之每次轉讓或出讓。本公司承諾，倘任何可換股票據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會知會聯交所。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載有違約事件條文，其訂明於發生可換股票據所載之若干違約事件(如逾期償還、無力償債、清盤及因本公司違約而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內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時，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發行及交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B)將分為兩個部分，旨在撥出部分作為超景出售代價之到期付款抵押。因此，可換股票據(B)之第一部分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第一部分可換股票據(B)」)，而可換股票據(B)之第二部分(「第二部分可換股票據(B)」)(即可換股票據(B)之餘額)則相當於可換股票據(B)之全數價值與出售事項代價之差額。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超景交付可換股票據(A)及第二部分可換股票據(B)，而本公司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第一部分可換股票據(B)，以確保超景準時償還出售事項代價。

本公司僅於超景可在出售事項代價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全數出售事項代價時，方會向超景交付全部第一部分可換股票據(B)。倘超景於出售事項代價付款日期前僅償還部分出售事項代價(「部分還款」)，則本公司僅會向超景交付相當於部分還款之價值的第一部分可換股票據(B)。本公司將註銷任何並無交付予超景之第一部分可換股票據(B)。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建議交易對本集團誠屬有利：

1. 綠之嘉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虧損大部份源於綠之嘉木業的生物資產重估價值下降以及綠之嘉木制品的固定資產重估價值下降及其業績出現虧損。鑑於近期經濟受積極的金融及貨幣政策刺激反彈，廣泛用途木材入口量自二零零九年三月按較高價格不斷增長。中國對木材的需求預期將受惠於物業市場興旺及政府計劃大幅投資基建而向上。董事相信，環球經濟一旦復甦，綠之嘉木業的生物資產重估價值會因而上升，綠之嘉木業的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然而，綠之嘉木制品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

八年度錄得龐大經營虧損，董事並不預期此生產廠房的經營業績會出現任何好轉及其固定資產會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值。董事認為，於完成建議交易後，本集團之債務架構將透過以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取代短期銀行貸款明顯改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授權本公司發出通告以贖回及／或全數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此外，本集團將放棄其於虧損業務之投資，並集中資源發展林木業務。因此，董事相信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 綠之嘉木業為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木製地板產品及家具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時於中國持有約3,500,000立方米之木材資源，覆蓋林地範圍約為316,000畝。基於本集團並非擁有綠之嘉集團70%權益，而是擁有其全部權益，本集團將更加適合與任何第三方就綠之嘉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未來發展進行磋商，使所有綠之嘉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決策能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且能順利作出而毋須考慮少數股東權益。董事認為，木材業務在中國蘊藏優厚潛力。透過收購綠之嘉集團目標股份，本集團可增加其於木材資源的投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進一步提升，因而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此外，收購事項下之撤銷機制將扣減超景結欠之超景欠款，故可減少結欠本公司之債務；
3. 綠之嘉木制品為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木製地板產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部份時間並無營運，令本集團蒙受虧損。透過出售綠之嘉木制品目標股份，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改善，而本集團之資源亦或可有效率地重新分配；及
4. 根據商業磋商之結果，本公司將無須承擔銀行借款之全數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惟僅須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B)以清除反擔保合同之方式支付該金額之90%。考慮到綠之嘉木制品之負債淨值，董事相信清除按10%之折讓釐定債項金額，並清除任何因違反償還銀行借款之還款而產生之不確定性，因此，清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透過清除反擔保合同及出售綠之嘉木制品，本集團於銀行借款及反擔保合同下之還款責任將獲解除；鑑於綠之嘉木制品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清除本集團於綠之嘉木制品連同銀行借款及反擔保責任，讓本集團得以集中於綠之嘉木業之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清除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對本公司之未來前景有正面影響，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之代價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25%但少於100%，故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之主要交易。此外，超景憑藉其現時擁有綠之嘉集團(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為綠之嘉集團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超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超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建議交易擁有權益，故超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v)綠之嘉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超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延長超景欠款港幣325,111,000元(連同利息)之付款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超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實行建議交易之預期時間。除延長超景欠款之付款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外，延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延期將令本公司有額外時間實行建議交易，同時亦可對本公司產生合理利息回報，故董事認為延期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超景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其為綠之嘉集團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期被認為是向超景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釐定延期價值之其中一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延期項下之總值超逾港幣10,000,000元，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超景於延期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超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延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就延期作出意見前將先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延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之獨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經營之木地板製造業務)；及(iii)製造及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綠之嘉集團目標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銀行借款」	指	一筆根據借款合同由該中國銀行向綠之嘉木制品借出本金為叁億陸仟萬元人民幣之銀行借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對外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超景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指	超景與本公司就建議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書
「轉換限制」	指	於「轉換限制」一段所載之股份轉換限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合指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
「可換股票據(A)」	指 本公司將向超景及／或其代名人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5元之可換股票據，參「支付代價之方式」內首段所載
「可換股票據(B)」	指 本公司將向超景及／或其代名人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5元之可換股票據，參「支付代價之方式」內第三段所載
「反擔保合同」	指 擔保人與綠之嘉木制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反擔保合同，以及擔保人與綠之嘉木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反擔保合同，據此，綠之嘉木制品及綠之嘉木業就保證合同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綠之嘉木制品目標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綠之嘉集團70%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現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合併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之股權總額將不會等於或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
「延期」	指 根據補充協議，建議將超景欠款之付款日期延遲至最遲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超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延期協議將超景欠款之付款日期延遲三個月
「延期公佈」	指	本公司就延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綠之嘉木制品」	指	綠之嘉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綠之嘉木業及新基金投資分別持有67.7%及32.3%
「綠之嘉木制品目標股份」	指	綠之嘉木業持有之67.7%綠之嘉木制品註冊資本
「綠之嘉集團」	指	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及超景分別擁有70%及30%
「綠之嘉集團目標股份」	指	超景持有之30%綠之嘉集團已發行股本，即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綠之嘉集團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該中國銀行與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證合同，據此，擔保人須就借款合同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金聯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信貸擔保業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超景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予委任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交易或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組成／將予委任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交易或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超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綠之嘉木業」	指	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綠之嘉集團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合同」	指	一份由該中國銀行及綠之嘉木制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簽署之借款合同，內容有關本金為叁億陸仟萬元人民幣之銀行借款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超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交易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新基金投資」	指	新基金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綠之嘉木制品32.3%的註冊資本
「購股權」	指	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股份之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超景欠款」	指	因「溢利保證」(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超景結欠本公司之餘額港幣325,111,000元，另加利息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合併守則所指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中國銀行」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

「建議交易」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清除
「清除」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超景清除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在反擔保合同下各自之反擔保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超景」	指	超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超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延期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合併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與港幣根據人民幣1.00元 = 港幣1.143元之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